

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政府文件

华龙政文〔2020〕21号

签发人：高尚功

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政府 关于2019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区人大常委会：

2019年，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常委会的指出监督下，区政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年—2020年）》《法治政府建设和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精神，紧紧围绕年度工作目标，以推进依法行政、完善行政决策机制、规范行政执法为重点，强化领导、狠抓落实，把加快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要求落实到工作的各个方面、各个环节，有力促进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现将华龙区2019年度

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一）强化法治政府建设。一是按照法治政府建设统一部署，制定《华龙区 2019 年度法治建设工作要点》，对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任务、责任部门等进行了明确与细化，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二是完成依法治区工作机构调整和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协调小组及其办公室组建工作，加强了法治政府建设的组织领导。三是切实做好政府机构改革工作，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深化党政机构改革的决策部署和省、市相关工作要求，精心组织，狠抓落实，有序推进我区机构改革工作，完成了政府机构改革任务。

（二）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建立区、乡（镇、办）、村（社区）三级便民服务体系。按照“应进必进，大厅之外无审批”的原则，全区 29 家单位 589 项审批服务事项全部入驻行政服务大厅，“一网通办”率达到 100%， “一网通办、最多跑一次”实现率达到 99.32%，居全省县（区）前列。

（三）创新社会治理、深化法律服务。健全完善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加强对“一村（社区）一警、一村（社区）一顾问”工作落实情况、“两委”干部和“法律明白人”法治培训情况、村居民普法学校和法律书屋建设情况的督导检查，实现了对“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的动态管理。区直各单位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要求，扎实做好《宪

法》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工作，累计开展“法律六进”活动120余场（次），举办法治讲座30余场（次），接受群众咨询1000余人（次），印发各类法治宣传资料3万余份。

（四）营造良好法治化营商环境。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护民营企业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2018-2020）》《濮阳市2019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开展了“部门大调研”“企业大走访”“企业评机关”等活动，有效提升了职能部门服务企业意识，激发了市场主体投资创业活力。常态化开展“法律进企业”巡回讲座、法律服务咨询活动，组织精通公司法律事务的法律顾问深入各民营企业，帮助企业及时发现、解决规范治理和依法经营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一）健全依法行政决策机制。制定区政府常务会议议事规则、权力公开透明运行程序规定、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听证咨询制度、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等一系列行政规范制度。

（二）增强公众参与实效。拟出台的规范性文件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广泛听取多方意见。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规范性文件草案要通过政府网站等媒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三）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严格按照“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究”的原则，强化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所有规范性文件在提交区政府审议前，全部经法制机构审核，并对重

大行政决策文件出具法制审核意见书，必要时组织法律顾问团和相关部门进行合法性论证。全年共审核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府决策事项 171 件，出具法律审核意见书 83 份，审查区政府及有关部门与其他主体签订的行政、民事合同，战略合作协议等 23 件。同时，对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期间以区政府及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集中清理，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 80 件、失效 9 件、废止 31 件。

三、推行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一）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坚持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确定为法定程序。在政府常务会议议题审定、政府发文等方面，均设置了严格的法制审核程序，提高了政府决策的科学性、合法性。

（二）全面推行法律顾问制度。组成区政府法律顾问团，聘请分属不同律师事务所 5 名法律顾问，积极参与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重要文件和重大合同、协议、重要招商引资项目以及各类涉法文件的合法性审核等工作，并在招商引资工作、重大项目落地发挥咨询、论证作用，协助政府参与诉讼代理，妥善处理重大、复杂涉法事务。进一步完善《关于加强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建设的意见》《法律顾问工作规则》《关于部门重大涉法事务提请区政府法律顾问审查程序暂行规定》《法律顾问考核办法》等一系列文件，明确了定位，规范了程序，量化了指标，提高了法律顾问的工作主动性。2019 年，共召开法律顾问团会议 12 次，先后对澧东社区、油田四供一业及

办社会职能移交、106 国道拆迁遗留问题、孟轲乡“五村整合”项目推进、油田房屋租赁、龙珠加油站群访事件等进行了专题研究，分析问题症结，提出了破解难题的法律途径，为政府科学决策提供了法律依据。

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一）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制定《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实施方案》，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案卷评查活动和行政执法大排查，发现问题，立即交办，限期整改。大力推进专项执法和法治政府建设专项督查活动。加大对安全生产、食品药品、环境违法、超限超载等领域的执法力度；继续开展违法违规畜禽养殖场清理执法行动；强力整治违法违规搭建行为，举办 2019 年全区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理论与实践培训班，有效提升了行政执法人员的办案能力和业务水平。

（二）全面梳理行政执法权责事项。对全区行政执法权责事项进行全面梳理，共涉及 28 个区直部门，取消 299 项，新列入 980 项、合并 4 项、拆分 3 项、更名 5 项、调整职权类别 1 项、机构改革划转 53 项。调整后，共保留行政职权 1859 项，其中行政许可 89 项、行政处罚 1370 项、行政强制 77 项、行政检查 83 项、行政确认 35 项、行政给付 29 项、行政征收 8 项、其他职权 169 项；涉及乡镇权责事项共计 71 项，涉及街道权责事项共 37 项，摸清了职权底数，为规范行政执法打下了基础。

（三）严格执法主体资格管理。对执法证件实行动态化管

理，全年新增执法证 22 个，注销 10 个。全区 643 名行政执法人员信息全部电子登记、上网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五、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一）自觉接受监督。严格执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凡“三重一大”事项，及时向区委、区人大报告，并提请区政协协商讨论。广泛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意见，严格按时、按要求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认真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主动接受司法监督，积极履行人民法院生效的判决书、裁定书。

（二）全面深化政务公开。加强政府网站平台建设，加大政策解读和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全年共发布政策解读 7 篇，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政府信息 2200 条。另外，通过报刊、电视等媒体公开政府信息 600 条，进一步畅通了社会监督渠道。

六、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一）优化行政争议解决机制。推动矛盾纠纷化解，把增强解决行政争议的能力作为促进行政机关职能转变的重要内容，切实加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坚持便民利民、应受尽受原则，积极受理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复议申请，最大限度地保障群众合法权益。采取书面审理、实地调查、听证相结合的方式，客观准确把握案情。实行合议制度，对拟作出的决定书和答辩，进行集体讨论研究，并建立咨询机制，充分借助外脑力量，听取政府法律顾问团意见，不断提高复议应诉案件办理质量。2019 年全区共收到行政复议申请 17 件，其中不予受

理 2 件、责令作出行政行为 4 件、终止 3 件、决定维持 6 件、正在审理 2 件。开展实地调查 6 次，召开行政复议应诉案件专家咨询会 12 次。对涉及区政府的 34 件行政诉讼案件，积极做好行政应诉工作，依法行使诉讼权利，自觉履行诉讼义务，及时提交答辩状和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或其他相关材料。

（二）加强人民调解工作。以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为契机，加快基层人民调解组织建设，成立各级人民调解委员会 143 个，配备基层调解员 502 人，调处各类矛盾纠纷 791 件，化解 746 件，调成率达到 94.3%，有效将矛盾纠纷做到了“小事不出村居，大事不出乡（镇、办）”。

七、存在问题

（一）思想认识有待提高。个别干部职工对依法行政的认识还不到位，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的能力有待提高。

（二）行政执法监督问责存在薄弱环节。开展集中行政执法监督检查的活动数量偏少、范围偏小，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或错案责任追究力度有待加强。

（三）矛盾纠纷化解能力有待加强。个别单位运用法治手段处理矛盾纠纷的机制还没有建立起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没有得到充分发挥。

八、下步打算

（一）落实法治政府建设任务措施。落实中央、省、市年度依法行政工作要求，紧扣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抓好法治政府建设任务措施的督导落实，跟踪各项工作目标和任务措施的

进度，保障法治政府建设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二）全力推进执法效能规范化建设。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稳步推进行政执法公示制，进一步推进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深入落实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确保“三项制度”落实到位，实现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整体大幅提升，行政执法行为被纠错率明显下降，行政执法的社会满意度显著提高。

（三）全力推进矛盾纠纷化解。不断加强行政复议标准化建设，提升行政复议办案质量。进一步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机制。自觉接受司法监督，持续贯彻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机制，尊重并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稳步推进依法行政工作。

（四）强化法治宣传教育。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完善普法责任清单，明确普法内容、举措和进度，做好“七五普法”收官年的各项工作。

2020年3月21日

